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玉萍
電話：06-2991111#8651
電子信箱：fifiamy@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會(二)字第1090483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483812A00_ATTCH1.pdf)

主旨：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
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報支費用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103號函辦理。
- 二、機關如備有公務電子票證（如悠遊卡等）供員工使用，應依所定使用機制辦理。
- 三、機關倘因公務需要，由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國內出差交通費或短程車資者，鑒於現行票價回饋機制係以當月累積「搭乘次數」，於次月起依優惠比例回饋現金至票證（10次以下無回饋），其搭乘次數之累積可能主要來自於個人消費，在現行機制下員工搭乘後返回機關報支時尚未能確知所獲優惠情形，倘要求於扣除回饋金數額重新核算後再支付予同仁，將增加龐大行政作業成

本，爰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機關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費用，按其搭乘時所使用票證之扣款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

四、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